

临时租车协议

编号_____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按照平等，自愿，有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内容及期限

1.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同意将型号为_____车 辆租给甲方使用。

1.2 此次包车线路为_____，若无特殊情况，甲方承诺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，将不会随意改变线路；若确实需要改变，乙方根据情况再决定是否增加费用，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1.3 租赁期为：_____

第二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

2.1 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2.2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字后，甲方交纳_____元作为订金，余款在完成此行任务后一次性付清。

2.3 本次用车中的司机代驾费由_____方提供，油费由_____方提供，过路费由_____方负责，停车费由_____方负责。

2.4 若需延长包车，费用另行协商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1 甲方承担停车费及景点门票（包括车辆与司机门票）。

2 甲方负责车辆出北京市区后乙方司机的食宿。

3 甲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，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。

4 甲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3 甲方应专门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司机进行工作沟通，为保障乙方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，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其他无关人员随意调派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- 4.1 提供符合运营手续车辆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。
- 4.2 配置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且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、安全、优质的服务。
- 4.3 乙方提供车辆已定期进行消毒。
- 4.4 乙方提供车辆已办理乘车人保险。
- 4.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行为。
- 4.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司机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5.1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租车费用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- 5.2 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误时，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，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补充条款

- 6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.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盖章：	乙方盖章：
代表签字：_____	代表签字：_____
联系方式：_____	联系方式： 010-8858-6686 _____
	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